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通知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6_c38_646522.htm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现将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2010〕8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执行。由于我省2010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已在此前部署（详见粤教继函〔2010〕28号），因此，2010年面向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及考试收费仍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8〕278号文件规定的120/人标准收取，从2011年开始执行粤价函〔2010〕814号文件收费标准。二 一 年九月二十八日附：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2010〕814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